



临汾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7 年

第 13 号
(总第 146 号)

11 月 27 日

目 录

临汾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1)
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
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草案)的说明	苏文龙(4)
关于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议案的说明	牛少白(5)
关于批准市政府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议案的决议	(7)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议案	(8)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议案的说明	李国希(9)
关于接受苑涛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1)
关于决定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议案	(11)
关于决定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议案的说明	乔建军(12)
关于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12)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任职表决办法	(13)
供职发言	马红彬(14)

临汾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在市人大培训中心举行,应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40人,实际出席37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乔建军,副主任杨治平、王金珍、张庚博、王国平、冯建宁、张学伟,秘书长苏文龙及马长江、王渊、王启太、王阿家、王建明、田卫东、史元魁、全天峰、权建军、权哲辉、延保全、任跟心、刘智勇、齐安林、孙智英、杨玉果、李小拽、李龙飞、吴晋龙、张吉平、张应钦、张春龙、武卫东、武兰萍、段金中、贾爱芹、郭刚、董跃明、薛鹏寿等29名委员出席了会议。常委会副主任任天顺,委员王栋、毛婉英等3人因事因病请假,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小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太生,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国希;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各机构副职、办公室主任;17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省人大代表杜红奎、任艳芳,市人大代表邓爱萍、朱小海、陈小叶、周芙蓉、侯国良、郝耀明、贾耀杰、程文泽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程是:表决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的议案;人事事项及其他。

11月27日上午8:30,杨治平副主任主持召开人事事项情况通报会,由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武卫东同志就有关人事任职情况进行了通报。

情况通报会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由杨治平副主任主持。会议依次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苏文龙所作的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草案)的说明,市财政局局长牛少白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议案的说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国希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苑涛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任命马红彬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议案的说明,工作人员宣读辞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乔建军所作的关于决定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议案的说明,拟任命人员所作的供职发言。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进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及说明,关于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的议案及说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政府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议案的决议(草案),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命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议案及说明,关于决定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议

案及说明,关于接受苑涛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草案),人事任职表决办法(草案)等。

下午3:00举行联组会议,由王金珍副主任主持。会议集中审议分组会议审议的各项事项。各小组召集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董跃明、王阿家、武卫东,汾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荣华,省人大代表杜红奎分别代表本组进行了审议发言。

联组会议后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表决事项。

第二次全体会议由张庚博副主任主持。会议依次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政府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议案的决议,表决通过本次会议任免职表决办法后,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职议案,表决通过了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命的1人,之后,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苑涛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对拟任命人员进行了法律考试,成绩合格。

市人大常委会乔建军主任向新任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马红彬颁发任命书。

新任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马红彬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仪式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监誓人为市人大常委会乔建军主任。宣誓仪式气氛庄重,全场起立,奏唱国歌。代理检察长马红彬走到宣誓台前,举起右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庄严宣誓。

宪法宣誓仪式结束后,张庚博副主任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本次会议精神提出了几点要求,在圆满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后,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 决 定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临汾召开,会期约两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选

举临汾市出席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事项。

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7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苏文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和省、省委、省人大换届工作的安排，我市决定召开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我市出席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特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本决定草案提出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和建议议程。

关于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主要议程，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拟将此次会议定于2017年12月7日在临汾召开，会期约两天，建议大会的主要议程为：选举临汾市出席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事项。

此次常委会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将紧锣密鼓地展开。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政府补助事项议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7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财政局局长 牛少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实施政府补助事项的议案做出说明。

一、山西三维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于1997年6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55）。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股本4.69亿股，总资产48.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亿元，资产负债率96.32%。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79%，实际控制人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二、对山西三维实施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受国家“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影响，山西三维2015、2016年连

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17年3月29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山西三维2017年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临汾市将损失一家A股上市公司。

山西三维自建厂以来有力地带动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近十年来上缴各类税款共计12.89亿元，为当地财政收入增长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7年11月17日，省政府第二十五次省长办公会议通过决议，由临汾市政府提供政府补助支持，以实现山西三维顺利保壳。

按照省长办公会议要求，经综合分析论证，由临汾市政府一次性出资4.66亿元对山西三维进行政府补助。其中“五险费用”1.12亿元，住房公积金补助6,700万元，贷款贴息补助2亿元，返还水资源费4,30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4,400万元。

三、山西三维保壳成功后对临汾市区域经

济发展带来的积极影响

山西三维保壳成功后,路桥集团将对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注入优质的高速公路资产,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为资产超2,000亿、年产值约80亿的山西唯一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平台,对今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将带来三方面积极影响:

(一)有利于增加我市地方财政收入。山西三维成功转型为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后,上市公司注册地及纳税地将不发生变更,每年将上缴增值税约2.33亿元,附加税约1.69亿元,所得税约1.5亿元,共计约5.52亿元,将有力地增加我市地方财政收入。

(二)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目前,山西三

维共有员工3700多名,大多为当地人。企业经营亏损,不仅会造成员工就业和生活困难,而且会带来人员分流压力。通过路桥集团的重组,将山西省优质的高速公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帮助企业扭亏为盈的同时,既创造了就业机会,也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

(三)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路桥集团作为山西重要的交通项目投融资主体,已在我市投资约200亿元。山西三维成功转型后,路桥集团将在现有的项目投资基础上,通过PPP等多元化的投资手段,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为城市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妥否,请审议。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牛少白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政府补助事项议案的说明》,经审议,决定由临汾市政府提供政府补助。

会议认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市重点纳税企业,多年来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就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企业正处于转型关键期。对山西三维实施

政府补助,是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的有效措施,对稳定和培植财源、增强企业活力、保持地区社会稳定有着积极意义。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依法安排各项政府补助。同时,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优质资产重组,实现企业转型发展,在临汾经济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命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 议 案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请任命：

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请予审议。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苑涛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命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议 案 的 说 明

——2017年11月27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国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检察院苑涛检察长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提请任命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议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章第23条规定，“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自治州、省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章第12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提请临汾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提请任命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马红彬同志在检察系统工作多年，先后在省检察院政治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办公室等部门担任领导职务。该同志政治站位高，立场坚定，党性观念强；熟悉检察业务，业务理论深厚，工作思路清晰，作风扎实，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省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工作期间，该同志注重占领新旧媒体两个阵地，大力推进传统媒体的刊稿量和新媒体平台建设，弘扬检察正能量。2014年在《人民日报》、《法制日

报》、《检察日报》、《山西日报》等省内外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600 余篇,同比上升 20%,其中检察日报刊发 119 篇,居全国前列。同时利用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及时发布检察机关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案件信息,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知名度;还积极建立完善涉检舆情监测引导机制,编发专刊 246 期 3853 条,有效避免了舆情发酵对检察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尤其是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中,该同志发挥了重要作用,先后组织制定了《山西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及 20 项配套改革方案,编写了《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宣讲提纲》,圆满完成全省试点院首批入额检察官遴选工作任务,在落实改革重点司法责任制过程中,制定印发了 14 个业务类检察人员权利清单,为司法改革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不断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建立全省理论研究人才库,推出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近两年全省检察干警撰写研究文章在省级刊物发表 580 篇,在国家级刊物发表 80 余篇,获高检院立项的课题 2 篇,优秀研究成果 20 余篇。在办公室工作期间,该同志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对矛盾和困难不回避、不推辞,有条不紊处理各种事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对党组和领导交给的工作任务,高标准完成。该同志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敢于担当,为人谦和、坦诚,团结同志,有较好的民意基础,具备拟任职务的条件和要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

马红彬同志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以审议。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苑涛辞去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规定,决定接受苑涛辞去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职务的请求,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关于决定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的议案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

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
主任会议提请:

决定马红彬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
长。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决定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议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7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乔建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决定马红彬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

定，经中共临汾市委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本次会议决定，马红彬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马红彬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17年11月27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马红彬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任职 表 决 办 法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表决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命的 1 人。

第三条 本次任职表决使用电子表决器进行表决。表决完毕,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四条 同意拟任职务的按赞成键,反对

的按反对键,弃权的按弃权键。

第五条 如电子表决器发生故障,先排除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条 任职的人员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七条 本表决办法未尽事宜,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生效。

供 职 发 言

马 红 彬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审议我担任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衷心感谢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现在，我向常委会汇报我个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请予审议和指正。

我出生于 1967 年 6 月，山西芮城县人，1996 年 12 月入党，1989 年 7 月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历任省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兼检察长办公室主任、政治部宣传处处长、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7 年 7 月任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从 1989 年参加工作开始，我一直在省检察院工作。一路走来，我有幸参与了全省检察机关重大决策部署的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亲身经历了我省检察事业蓬勃发展的生动实践，深刻感受到检察机关所发生的深刻变化，这是我人生中宝贵的阅历和财富。工作以来，无论在什么岗位，我都始终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职，敢于担当，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检察事业尽心尽力。在办公室工作期间，我始终把服务领导决策放在首要位置，注重调查研究，

积极出谋划策，着力将服务工作往深处想、往细处做，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在宣传处工作期间，我始终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积极推动“阳光检察”、“阳光百姓工程”等工作的贯彻落实，打破检察机关神秘感，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在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我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作为中心任务，坚持将中央顶层设计与我省实践相结合，抓方案、抓落实、抓督导、抓评估，不断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为检察权科学运行打下坚实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是各级领导大力支持、同志们关心帮助的结果，我只是尽了自己应尽职责，做了一些该做的工作。我深知，自己的工作还有不小的差距，必须加倍努力、不懈奋斗。

市检察院是全市检察工作的领导机关，承担着维护临汾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责任。这次组织提名我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这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怀着感恩之心、敬畏之心，兢兢业业履职，勤勤恳恳工作，干干净净做

事,为推动临汾检察工作踏上新征程、开创新局面奉献自己全部的精力和智慧。

一是永葆政治忠诚本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把“四个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严肃执行党章党规,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市委、省检察院重大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二是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干部要认认真真学习”的指示精神,把学习作为政治责任、终生的精神追求,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增强政治担当,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切实提升干事创业的能力和水平,为高标准履职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是尽心尽力勤勉履职。尽快实现角色转换,进入工作状态。做强监督主业,紧紧围绕市委“345”发展战略,不断创新监督思路、补齐监督短板、提升监督效能,为临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严格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决将“两个责任”扛在肩上、抓在

手上;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勤政务实”的过硬检察队伍。

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的意识,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检察机关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案件办理等情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执法检查、旁听案件审理等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案,认真对待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坚守法治原则,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权力,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五是始终坚守廉洁底线。严格按照党章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践行宗旨信念,带头履行党员义务,在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党性、提升修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从细处着眼,从小事入手,从身边人管起,谨慎履职、依法用权,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成长进步离不开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对此,我将永远铭记于心。衷心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给予我支持和帮助,我一定忠于职守,竭尽全力,勤奋工作,不辜负大家的信任,不辜负组织的重托!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第七十九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也可以在互联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及法规全文。较大的市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市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简 介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式出版物,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宣传民主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市一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于2001年3月正式创刊。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集中准确地登载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决议、规章、人事任免名单和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领导讲话、其他重要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临汾人大网”(www.sxpc.gov.cn/sxrd/lfrd)于2009年9月开通运行,受权全文刊发《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13号(总第146号) 2017年11月27日印

●主 办: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北大街26号 ●邮 编: 041000

●责 编: 李栋蕾 王 婷
